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由董事长陈崇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7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（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）。

4、本次会议由陈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收购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，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渠道，为公司持续发展赋能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18.3824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同意公司与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订《关于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，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0 日